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发改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制定新洲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及《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我区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，参照《武汉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》(DB4201/T534-2017) (如有修订，以修订后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)，实行分级定价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，应综合考量项目品质、服务特点、实际需要等项目具体情况，选择适当的服务星级和收费标准。

四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、投诉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区市场监管等部门督导区内物业公司所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相一致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收费行为，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洲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新洲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物业服务等级	基准价（元/平方米·月）	
	有电梯	无电梯
五星级	2.30	1.80
四星级	1.85	1.40
三星级	1.55	1.10
二星级	1.15	0.85
一星级	0.90	0.65
注：上述标准最高可上浮 20%，下浮不限		

